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6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0 日檢舉於○○○網路平台刊登醫療廣告，分別登載「○○.....3 月 29 日.....【○○!!】.....一部位 35000 兩部位 65000 三部位 90000.....」「2012 年 5 月 11 日.....○○回饋貴賓專案（活動期間 4/1

1-5/12) 現金價的部分需要付現金，刷卡分期是○○銀行沒有錯.....2012 年 5 月 21 日 12:06.....○○是全新的，目前最優惠促銷（回饋）.....2012 年 5 月 21 日 15:00...」「2012 年 3 月 30 日.....2012 新春活動.....週年慶的優惠到 2012/ 5/12.....2012 年

4 月 5 日 14:36.....」等詞句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3 則。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 3 則廣告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刊登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097990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2 次違規，爰依同

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第 3 點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6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2 萬元（違規廣告共 3 則，第 1 則罰 10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4 年 11 月 7 日

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

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規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2.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廣告係張貼於○○診所○○○粉絲頁，然該粉絲頁負責人非訴願人，係該診所委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管理，該公司並不負責回應網友問題，簽約內容是 1 週內 3 次上架文章（PO 文）告知診所新知，管理人可以刪除不當言論，無法在發言前攔阻發言。
- (二) 102 年 4 月 26 日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言，○○○社群網站為該診所之粉絲專頁，責任由該診所負責云云，其意思是該診所「負責委託」○○公司代為管理，但事實上其內容發文不一定為診所授權，發文者多是自行參考官方網站新的醫療技術，或口耳相傳之心得分享，非診所官方「主動」發表而且發表內容不一定與事實相符。且○○○粉絲團管理員（可發文及回應文章）之設定只要其中一位管理員加入任何人的電子郵件即可成為粉絲團管理員，除○○公司外，有 15 位具管理員身分者與訴願人並無任何合約，亦非診所之員工，故原處分機關無法直接證明○○○粉絲團有管理員身分者是否為訴願人授權發言。
- (三) 系爭 3 則廣告皆無提及任何共價關係或贈送任何禮品之言論或事實，並無優惠或折扣（比價關係，優惠項目或費用）等方式宣傳並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 3 則醫療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3 則廣告皆無提及任何共價關係或贈送任何禮品之言論或事實，並無優惠或折扣（比價關係，優惠項目或費用）等方式宣傳並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

人；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查本件系爭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依前揭前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訴願人於網站

首頁刊登診所名稱、地址，廣告內文亦載有診療項目及療程金額，且可於內文見「優惠促銷、刷卡分期」等詞句，又依經驗法則，歡慶周年、回饋專案等活動即具取得禮品、優惠價格之涵義，是可認定訴願人以優惠方案為宣傳，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並該當上開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張貼於其診所○○○粉絲頁，然該粉絲頁係該診所委託案外人○○公司管理，管理人可以刪除不當言論，無法在發言前攔阻發言。而該診所「負責委託」○○公司代為管理，但事實上其內容發文不一定為該診所授權，原處分機關無法直接證明○○○粉絲團有管理員身分者是否為訴願人授權發言云云。查系爭 3 則廣告皆以「○○診所」名義所刊登，相關回復亦以該診所名義為之，已構成對一般非特定多數人公開發表相關診療項目及診所資訊，依醫療法第 9 條規定，仍認屬醫療廣告，況且依卷附訴願人與○○公司間之○○○粉絲專頁行銷經營合約書第 1 條第 2 款約定，乙方（即○○公司）po 文內容需待甲方（即○○診所）確認，方可執行，則訴願人係該診所負責人，自難對○○公司刊登內容諉為不知，冀邀免責。況該診所如發現刊載內容不實或不法，尚可自行刪除或請求○○公司依其契約關係予以刪除，而系爭 3 則廣告迄原處分機關查核時止仍存在於網頁中，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 萬元（違規廣告共 3 則，第 1 則罰 10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